

2024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 实践白皮书



指导单位

(按首字母顺序排序)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中国数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数谷”数据要素合规委员会

支持单位

(按首字母顺序排序)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参编单位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天册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链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浙江铎伦律师事务所
杭州芝兰健康有限公司

前言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资源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正式拉开了我国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的大幕。《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践白皮书》正是基于这一背景，旨在强调数据资源入表的必要性，并为企业提供一套全面且系统科学的方法论和实践指南。白皮书深入探讨了数据资源的盘点、合法拥有判断、成本计量、收益判断以及确认登记等关键环节的方式方法，突显了在当前数字经济的时代下，企业通过实践数据资源入表工作，优化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管理，是支撑业务增长和创新的必要手段。

白皮书的内容不仅包括对数据资源入表各阶段的详细指导，还提出了一种方法，能够系统展示数据资源的应用价值，这一方法对于帮助企业解锁数据潜能、推动数据驱动决策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实践穿透，白皮书还针对安全行业展示了数据资源入表的实际应用案例，进一步增强了其实操性和行业落地性。《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践白皮书》也指出了当前企业在数据资源入表方面面临的挑战，并为这些挑战提供了解决方案和建议。它为企业提供了一套简洁高效的步骤和科学的工具，旨在帮助企业更准确地衡量和利用其数据资源，是支持企业迈向更高效、更有序的数据资源入表实践的重要参考资料。

目录

CONTENTS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相关原则 4

政策背景	5
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5
数据资源入表的背景	6
数据相关概念	6
数据相关定义	6
数据的形态转变	7
可入表的数据资源	8
入表数据资源的要求	8
入表数据资源的分类	8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践框架 10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践框架	11
实践框架	11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服务	12
企业数据资源盘点	13
企业数据资源盘点的背景与目标	13
企业数据资源盘点的挑战	14
企业数据资源盘点的实施方案	14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涉及一系列法律判断	17
理论基础	17
法律问题	17
工作步骤	18
企业数据资源的成本与后续计量	19
理论基础	19
企业数据资源会计类别的确定	19
作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20
作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22
成本与后续计量的难点	24
成本计量的建议	25

企业数据资源的收益判断	26
判断框架	26
判断对象基本属性及基本特征	27
判断依据	27
判断方法的介绍	28
企业数据资产的确认登记	32
企业数据资产登记的政策背景	32
各地企业数据资源探索资产化实践	33
企业数据资产登记的必要性	34
企业数据资产登记的功能	34
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法律效果	35
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方法	36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成果展现 38

企业数据资源报告	39
----------	----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践案例 40

安全行业数据资源盘点实践	41
数据资源发现与录入	41
安全行业数据资源成本计量实践	42
安全行业数据资源合规实践	43
数据资源合规事实与尽调清单	43
数据资源合规法律方案与分析意见	44
安全行业数据资源收益判断实践	45
判断方法与材料准备	45
判断过程	47
判断结果	50
安全行业数据资源确认登记实践	51
安全行业数据审计实践	51
安全行业数据入表成果展现	52



企业数据入表，需先将数据资源确定成数据资产后方可入表。

出于以下两点原因，本白皮书沿用“数据资源入表”一词：

- 1、参考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数据资源”一词；
- 2、本白皮书主要突出从数据资源开始，通过多方合作确定为数据资产，并最终实现入表的操作方法；在整个操作链路中的多数时间，处于将数据资源确定成数据资产的过程中。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 相关原则



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自2016年以来，如表1所示，我国发布了若干关于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的文件，对于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发布时间	文件名	相关内容
2016年12月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完善数据资产登记、定价、交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探索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2020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数据登记结算等市场运营体系。
2020年9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提出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2021年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021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提出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021年10月	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明确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02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
2021年12月	中央网信办《国家“十四五”信息化规划》	提出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围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提出二十条政策措施。率先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中国特色数据产权制度框架，并强调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2023年7月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	加快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制度，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
2023年8月	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管理，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发挥数据要素价值。
2023年12月	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
2024年1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	要求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评估和估值事项；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

表1 我国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数据资源入表的背景

随着经济形态的转变，我们正见证一个从以物质商品和制造业为主导的工业经济，向以知识、信息、和服务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的演进。在这个知识经济中，无形资产，尤其是数据资源，成了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甚至超过了传统的实物资产。企业不再仅仅依赖实物资产来创造价值，而是通过利用数据分析来指导决策，优化运营，和增强用户体验。随之而来的是服务和平台经济的兴起，这改变了生产和消费的方式，加速了信息流通和资源优化配置。此外，价值创造的路径变得更为多样化，企业开始通过数据分析提供个性化服务，利用网络效应构建生态系统，以及通过开放创新加速产品和服务的开发。

与经济形态的转变并行的是技术的快速进步，这为数据资产的收集、存储、分析和应用开辟了新的可能性。云计算技术让企业能够更灵活地访问计算资源和数据存储，从而支持大规模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这进一步促进了远程工作和协作的发展。大数据技术和先进的分析方法，如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极大地增强了企业从数据中提取洞见、预测趋势和制定个性化策略的能力。此外，区块链技术提供了一种安全、透明、去中心化的数据记录和交易验证机制，而物联网技术通过使设备智能化并互联，收集大量实时数据，为自动化、远程监控和优化运营提供了可能。

这种经济和技术的双重转变要求企业重新思考它们的业务模式和战略，同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提出了新的挑战。尤其是在评估和报告数据资产、衡量和披露数据资产的价值方面，需要更加精确和全面的方法。在这个过程中，会计准则和实践必须不断适应，以准确反映基于技术的资产和经济活动，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透明度。



数据相关定义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正式拉开了我国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的大幕。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补充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对入表数据的管理提出了要求。

然而，产业界与学术界经过近十年的探讨，对于数据相关的名词的定义仍尚未统一。

数据的定义：全国包括上海、重庆、深圳、厦门在内的多地数据条例中，将数据宽泛地定义为“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中国信通院对数据具体分析后，认为数据是“是对客观事件进行记录并存储在媒介物上的可鉴别符号、是对客观事物性质、状态以及相互关系等进行记载的物理符号或物理符号的组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资源”。国际数据管理协会（DAMA）从数据的作用角度出发，认为数据“是以文本、数字、图形、图像、声音和视频等格式对事实进行表现”。

数据资源的定义：“数据资源”是大数据领域的一个较新的词汇，于2020年7月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批准，准予向社会发布试用，数据资源一词的具体定义尚在实践与探索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数字经济促进法（专家建议稿）》中定义数据资源为：“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包括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数据资产的定义：中国信通院认为数据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以物理或电子的方式记录的数据资源，如文件 资料、电子数据等”。学术界认为数据资产是“拥有数据权属、有价值、可计量、可读取的网络空间中的数据集”。

数据的形态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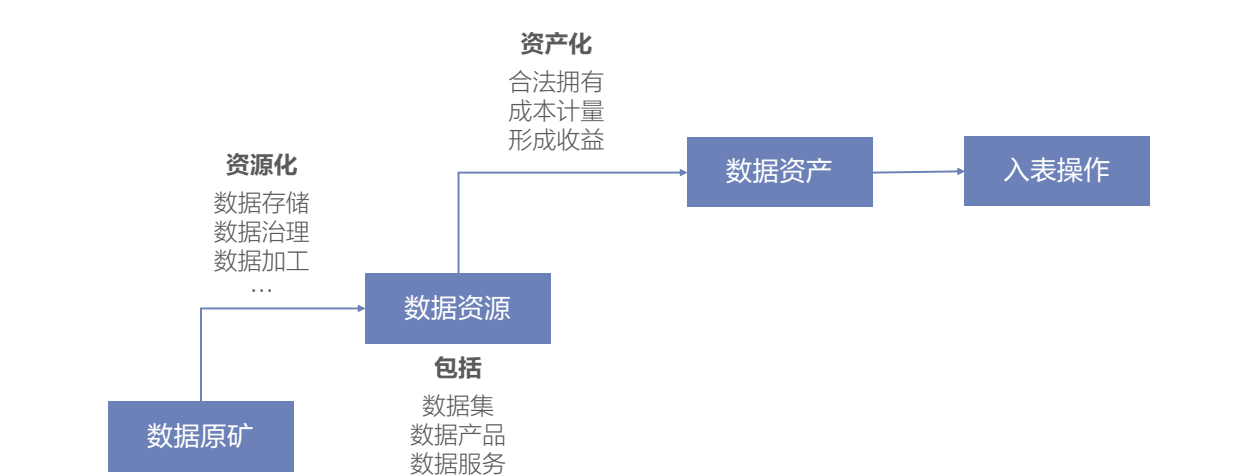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形态转变示意图

企业数据资源形态转变的整体路径，如图1所示：

数据原矿：在企业生产生活系统中源源不断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称为数据原矿。

数据资源：将数据原矿经数据资源化的过程可以形成数据资源，数据资源化过程包括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加工等操作。

数据资源包括数据集，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在数据原矿基础上，经过数据资源化，可以形成数据集类型的数据资源。进一步结合业务场景，通过再加工的方式，可以进一步形成数据产品（如平台、应用程序等）、数据服务等形态的数据资源。

数据资产：数据资源经过了合法拥有确认、成本计量、经济利益流入的判断后成为数据资产。

入表操作：参考《暂行规定》，入表操作在确认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将数据的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填入资产负债表中，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确认的过程。



可入表的数据资源

入表数据资源的要求

根据《暂行规定》中对可入表的企业数据资源的定义：“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 的相关会计处理”，可以总结出，同时满足以下三个特点的数据资源均可入表：

企业合法拥有与控制：企业对数据资源拥有的合法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成本可计量：企业一项数据资源投入的成本可以被准确地量化和表示为一个具体的数值。在会计准则中，能够对数据资源的获取成本进行准确计量是其被确认为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一个基本条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数据资源被认为能够在未来通过产生收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提供融资便利、增加投资回报或以其他方式为企业创造价值。

入表数据资源的分类

当下，数据、数据资源、数据资产等热词正被广泛使用的同时，造成了同一词语在不同领域不同场合使用混乱的情况。本节通过枚举的方式详细探讨可入表的数据资源形态，以便在正式探讨入表方法前对背景达成统一。

根据财政部对于《暂行规定》的解读，可入表的数据资源包含多种形态，例如：

数据集：数据集指的是企业在其运营和管理过程中产生、收集、存储和加工利用产生的所有数据和信息。这些数据覆盖了企业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客户信息、产品数据、市场分析、员工记录、生产和供应链信息等。

数据产品：数据产品是基于数据的加工和分析而创建的，旨在满足特定用户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它们可以是信息洞察、数据驱动的工具、应用程序或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价值，使用户能够基于数据做出更好的决策、提高效率或获得新的洞察。数据产品的开发通常涉及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和可视化等步骤，目标是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易于理解和使用的格式。

数据服务：企业将内部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能力，转化为对外部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的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或服务。这些服务借助企业的数据资产，结合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技术，为用户提供洞察、预测、优化建议或其他形式的价值。

